111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受理申請

一、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111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申請，請自行上差勤系統提出申請 (系統首頁有公告操作)。

 (二) 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
1.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
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
3.收費單據：國中小免繳驗證件，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則須繳驗「學雜費收據」。收據如係影本，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，請併附收據（或簽單）及載有繳費明細之原繳費通知單。

 (三)務必於112年3月3日(星期五)以前，檢據洽人事室辦理：.

請同仁上雲端差勤系統-各項費用申請，進入後點選子女教育補助填寫相關資料送出後(離開畫面再進去...即可看到列表機符號)列印簽名送人事室申請即可。

(高中職及大學仍請檢附紙本收據...)

1. 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，除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外，已獲各類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任何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【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均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故請具有雙重補助身分者，務必審慎選擇，避免重覆請領。

2.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(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)，且自註冊之日起溯前推算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(112年起為26400元)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3.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研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(含12年國教學費補助)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

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4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（包括離婚、分居者）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事先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覆。

5.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
6.子女適用十二年國教的同仁，因桃園市另有學費補助計畫，請自行向子女學校確認適用補助之情形，自行比較補助金額再行決定是否申請校內的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二、再提醒：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

請參閱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（按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【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等）。